

西安市高陵区水务局
关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接受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自主验收报备的公告

依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 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 号）的有关规定，2023 年 10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局接受了 1 个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报备。现将有关情况予以公告，公告期为发布之日起 30 日。

联系电话：029-86912163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陵区鹿苑街道鹿祥路 1202 号

邮 编：710200



西安市高陵区水务局 2023 年 10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接受的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序号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报备申请单位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特邀专家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建设地点	报备时间
1	汽体、液体分装及 配套设备加工项目	西安永安达实业有 限公司	陕西尚宇生态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张保顺		西安市高陵区崇 皇街道	2023.12.14

作者：雷卫 责编：马林红